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1: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，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定期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专人递送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2020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大信审字[2021]第1-104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20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6,384.49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1,509.37万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15,093,724.62元；母公司净利润为-18,899,273.29元，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635,009,270.79元，减去2019年度现金分红13,500,000元，剩余利润621,509,270.79元，弥补母公司亏损18,282,126.35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3,227,144.44元。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

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审计报告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《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《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
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。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6日